

鼎诚福享金生（臻享版）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特别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特别生存保险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特别生存保险金领取日根据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确定，具体规则如下：

- （1）若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特别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 （2）若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3年交，特别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合同生效后的第六个保单周年日；
- （3）若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5年交，特别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七个保单周年日；
- （4）若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10年交，特别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九个保单周年日。

合同的“特别生存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生存保险金

自合同特别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的2%给付“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照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特别约定

合同的“满期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8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四、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当日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年满10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分期交纳。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3年、5年、10年。

六、保单利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2.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积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合同现金价值时，合同效力中止。

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我们将以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的未还款项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未还款项之和达到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时，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当现金价值扣除利息与其他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应支付的保险费时，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4.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七、等待期

无。

八、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利益演示

示例：李先生，40岁，购买了鼎诚福享金生（臻享版）年金保险产品，保险期间为保至100周岁，3年交，年交保费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6,952元，李先生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证利益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费	特别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0	0	0	100,000	46,182
2	42	100,000	200,000	0	0	0	200,000	104,374
3	43	100,000	300,000	0	0	0	300,000	172,301
4	44	0	300,000	0	0	0	300,000	179,063
5	45	0	300,000	0	0	0	304,211	304,211
6	46	0	300,000	6,952	0	0	310,292	303,340
7	47	0	300,000	0	6,000	0	309,403	303,403
8	48	0	300,000	0	6,000	0	309,466	303,466
9	49	0	300,000	0	6,000	0	309,531	303,531
10	50	0	300,000	0	6,000	0	309,597	303,597
20	60	0	300,000	0	6,000	0	310,299	304,299
30	70	0	300,000	0	6,000	0	311,021	305,021
40	80	0	300,000	0	6,000	0	311,551	305,551
50	90	0	300,000	0	6,000	0	310,815	304,815
60	100	0	300,000	0	6,000	300,000	306,000	0

重要声明：

- 1、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其余都是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上表“现金价值”不包括于保险单年度末应给付的“特别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
- 3、上表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清款项；

- 4、 上表利益演示中责任均为等待期（若有）后责任；
- 5、 上表利益演示中，“满期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各责任实际理赔条件以条款为准；
- 6、 为了演示方便，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数值，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后退保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退保时，我们退还的现金价值，是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基于相关精算原理及有关规定计算得到的。前述相关费用包括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